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捷克继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CZ s.r.o.（以下简称“捷克继峰”）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 万欧元，按照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 4,597.4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捷克继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00 万欧元，约合为人民币 13,792.32 万元（不含本次）；已实际为捷克继峰、Ji 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以下简称“德国继峰”）同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00 万欧元，约合为人民币 18,389.7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简要介绍担保基本情况

为加快捷克继峰的经营发展，满足其扩大生产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

本次申请办理的是融资性内保外贷备用信用证业务。公司在中国境内向银行开立备用信用证，用于担保捷克继峰在境外银行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本次对捷克继峰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 万欧元（按照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 4,597.44 万元）。

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 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处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对外担保方式、担保额度、签署担保协议等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捷克继峰基本情况

(1) 捷克继峰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捷克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外文）：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CZ s.r.o.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 日
住所：	捷克利帕市赛德拉齐科瓦 984/26
注册资本：	10,000 捷克克朗
经理：	Christoph Seidel
经营范围：	未在贸易许可法附件 1 至 3 中指出的生产、贸易和服务

(2) 捷克继峰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615,177.32	269,482,846.05
负债总额	206,761,124.39	248,585,134.84
银行贷款总额	131,373,716.42	160,914,205.94
流动负债总额	152,640,611.42	190,014,605.27

资产净额	33,854,052.94	20,897,711.20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2,066,624.85	70,572,874.88
净利润	-24,067,395.24	-20,449,433.53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德国继峰 80% 股权，德国继峰持有捷克继峰 100% 股权，故捷克继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签订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捷克继峰的担保，是为满足捷克继峰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符合公司的海外布局发展战略。捷克继峰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且担保金额较小，整体风险可控。

虽然其他小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是本次担保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捷克继峰作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使其在海外获得扩大生产所需的资金，加快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捷克继峰提供不超过 600 万欧元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82,838.21 万元（含本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